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立，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并同意以 7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对《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星

2023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哲' (Li Zhe).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宇宁

2023年10月13日